

# 捐款缩水,谁在“拔毛”?

余宗明  
深圳一家庭从1993年起,每学期至少捐款400元,资助1名井冈山贫困小学生,直至他初三毕业。后来,受资助者到广东打工,见面聊天时,无意间透露,每学期到手的仅40元。这令捐助人大感惊讶。针对此事,江西峡江县已成立调查组,调查事件的原委。

(据新华社)  
爱心捐赠,竟然缩水90%,这令人大跌眼镜。若非机缘巧合下,捐助双方的无意提起,捐款缩水的“窗户纸”恐怕还难以捅破。二者身处两地,信息交流淤塞,而沟通媒介是信件。当初达成捐助与受助的意向,也是由慈善机构、校方等多方牵线。在此情境下,两方的直接对话、互动反馈,也相对匮乏。

尽管捐款缩水的内幕真相,因时隔久远、信息不对称等,很难还原,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捐助流水线”中,必定存在脱链,才致使善款缩水。至于缩水缘由,究竟是某些中间运作者克扣挪用,中饱私囊,还是将捐款“再分配”,分给了其他需要的学生,在调查清楚之前,不宜妄下定论。

但无论如何,截留定向捐款,都不能秘而不宣,架空当事人的知情权。如果是有人暗中取巧,雁过拔毛,那其徇私之举,只会灼伤善心,也在挤压着受助贫困生的生活境遇,性质尤为恶劣。正如受助者小喜说的:“这笔钱在当时是救命钱”,如果捐款在输送过程中不打折扣,或许他的命运会改写。将救命钱的大头据为己有,造成资源错置,甚至贻误人生,何尝不是作恶?



焦海洋 绘

就算是把捐款“再分配”,分给其他贫困生,涉事责任方也不应自作主张,在捐助双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把定向捐赠当成随意划分的“蛋糕”。

对捐款缩水的动因,公众的“有罪推定”未必就契合事实。但某些细节,恰在佐证着人们的负面想象:比如捐助人的信寄出后,总是杳无音讯,石沉大海;悬疑待解,涉事

学校却失声,似乎在有意回避……

按理说,在定向捐赠中,慈善机构、校方作为受委托方,应以信誉打底,遵循契约,将善款送到实处。对捐助者而言,他们不可能“亲历亲为”,委托专业的慈善组织,也成了合理选择。遗憾的是,在时下,不少慈善机构都积弊待解:慈善运作密室化,缺乏透明度;对挪用等的约束,也较为缺乏;善款流向,也动辄

成谜……正因如此,慈善领域才丑闻频出,消解着公众的信任,也亟待秩序重塑。

捐款缩水,已引燃舆论怒火,也只有真相与究责,才能抚慰公众的失落。这起风波,或属个案,但它未尝不是慈善运作失序的剪影。若“暗箱操作”仍充斥于慈善运作,沟通失灵、监督匮乏又构成外围环境,善款流向不明,不会只是偶然。

## 《短评快》

### 移动老总真难逃“信骚扰”?

乔志峰

垃圾短信狂轰滥炸、个人信息被泄露,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总经理钟天华也不例外。“我最多时候,一天要收到十多条垃圾短信,真是很无奈。”(据新民网)

移动老总也备受垃圾短信困扰,一副很无奈很委屈的模样儿。不过,在下并未因此生出同情,反倒有几分“幸灾乐祸”。网络调查显示,绝大多数中国的手机用户都遭遇过垃圾短信的骚扰。并且,这种状况已经持续若干年了,老百姓早就怨声载道了,媒体也屡屡曝光了,可情况却依然如故,且在一定范围内有愈演愈烈之势。垃圾短信猖獗到这种地步,到底该怪谁?与之相关的企业和管理部门都应反思。

其实,从技术层面而言,要打击垃圾短信这并不困难,通过资费清理、规范平台、畅通举报渠道、监控短信发送流量、内外共治等手段全面开展垃圾短信综合整治,完全可以实现让用户免受“信骚扰”。

但为何垃圾短信一直都难以根治呢?个中原由,除了某些部门的责任心问题,更是利益使然——由于短信服务收入是运营商收入的一部分,为了切身利益,运营商对内容、服务提供商管理并不严格,甚至还有纵容之嫌。移动老总吐槽“信骚扰”,更像是“撒娇”或者推卸责任。

垃圾短信已成社会公害,而运营商却仍然能拖就拖、不愿自断“财路”。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想彻底根治垃圾短信,还需立法部门尽快出台操作性强、可以有效打击垃圾短信的法律法规,靠法律的手段来维护老百姓的权益。

## 《一吐为快》

### 提高独生子女费不是简单数学题

秋风落  
北京每月5元“独生子女费”30多年来一直未上涨。近日,一位全国政协委员表示,这一奖励现在已无实际意义,建议重新制定奖励标准。独生子女补助成为今年两会热点话题。

(据北京青年报)  
参照卫生部发布的《2010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国每年新增失孤家庭7.6万个,目前全国失孤家庭已超百万。他们一方面承受难言的伤痛,另一方面还要面对养老等现实

困境。“独生子女费”是对独生子女家庭的一种激励,但在这些失孤家庭中多少的数字也无法弥补这种伤痛,所以说,把“独生子女费”数字化就显得过于简单了。

片面的提高“独生子女费”,这种单纯的物质奖励随着社会的发展已经激发不起人们的积极性。不想生的让也不生,想生的奖励再多也会生,“独生子女费”逐渐演化成为一种象征意义,恐怕没有多少人去在乎这点数字,相反,人们担心更多的是对目前养老问题的担

忧,养老院已经爆满,得预订到几年之后;病房也没有空置的床位,这些问题恐非单纯的经济补贴能够解决。

在改革进入深水区的今天,在改革日益复杂化的今天,我们不妨也赋予“独生子女费”一些改革的意义。单纯的提高标准并不是独生子女家庭或者失孤家庭面临的最现实、最急迫的问题,养老问题、精神孤寂问题日益凸显,靠单纯的提高“独生子女费”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用改革的眼光看待独生子女问

题,更要全盘考虑,解决现在日益凸显的问题。比如,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兴建高标准的养老院,解决独生子女没有时间照顾老人的问题;健全老年人娱乐休闲设施,提供精神服务,破解老年人精神孤寂等问题等等,把独生子女问题当做一个系统、一个工程问题去做,而不能仅仅着眼于数字。

5元确实少了,但标准定得再高,有比进入老年期的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到优待的养老和医疗等服务更具有实际意义吗?

### “全国阅读节”不如“多读一本书”

徐志翔

全国政协委员苏士澍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交了一份关于制定实施国家全民阅读战略的建议,建议将我国的全民阅读节定为中华民族文化巨人孔子的诞辰日9月28日。将孔子诞辰日确定为“全国阅读节”。(据城市晚报)

客观而言,现代人能专心致志地读书的已很少了,2011年有项调查显示,我国18—70岁国民人均阅读传统纸质图书4.35本,是全世界人均阅读量最少的国家。

我国是个多节的国家,大小节日数不胜数,如果设立“全国阅读节”,也未必真的有人知道,所以,依靠一个“全国阅读节”唤醒公民读书有些不靠谱,如果设立“全国阅读节”,不要说当天读书的人不多,很多人都未必知道这个节呢?

设立“全国阅读节”不如倡导“一人多读一本书”,可以是电子书,有可以是纸质书;可以是科技书,也可以是文学书。我们常说“开卷有益”,哪怕读上一页、两页,日积月累,一个月就能读上一本书,这就是不小的进步了。

反之,单凭一个“全国阅读节”,岂能唤醒公民读书呢?也只是个形式而已,现在这个节,那个节也太多了,为了人类自己进步的“书籍”,也不要凑热闹了。

### 垄断市场上能实行市场定价吗

马涤明  
3月10日,第六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出台,铁道部被撤销。当天,铁道部部长盛光祖表示,铁道部虽然将被撤销,但铁路200万职工不存在安置问题,也不会裁员,铁路票价一直偏低,今后要按照市场规律,企业化经营来定票价。

(据京华时报)  
市场定价的经济学道理是供求关系决定,但不能抛开自由市场竞争这个前提谈“供求关系”,否则如何避免价格背离价值规律,铁路企业伺机牟取暴利?市场定价,字面上看合理,实际上这个“市场”却是有铁道部或改革后的铁路公司一家,是高

度垄断的行业。而铁路客运作为国有公益性行业,如果完全实行市场定价,又如何解释其公益性质?

交通客运虽然还有民航、公路、水运,但相互之间的竞争是不对称的,其他运输工具与火车相比,并不具有太多的替代性。那么,一个原本不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市场”上,“市场定价”就是伪命题。

飞机票的市场定价搞得不错,机票因时间和航线不同,有高有低,打折促销已成常态,体现了市场调节运力资源、分流乘客的作用。这是因为,民航领域确实存在多家航空公司的竞争。而铁路行业即便实行竞争,比如各铁路分公司之间依据

供需情况自行定价,但总的来说铁路毕竟还是一家——都是铁路总公司的。况且,铁路线路与列车的“割据”毕竟有限的,竞争的充分性无法与民航业相比。

理论上说,政府部门可以监督铁路的市场定价,还可以搞听证,但以水电气暖等垄断产品价格的价格听证情况来看,公信水平太低了。也就是说,火车票市场定价的行政监管能否有效平衡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矛盾,是存疑的。

公益性社会服务产品实行市场定价,首先是逻辑上的问题很大。市场定价的原则,是以市场能够接受为合理。那么一旦供不应求,必然是富

人优先,这还能叫政府公益服务吗?“一票难求”的问题或许会迎刃而解了,但与之成反比的肯定是穷人、特别是在外务工一族的不满情绪的增高,铁路公司赚得盆满钵满,而社会和谐与政府形象则会损失严重。

笔者认为,铁路是全民所有的公共资源,火车票市场定价更是涉及到全体民众的切身利益,关乎民生、社会公平与稳定,那么,高度垄断经营的铁路客运可不可以按照“市场规律”这个问题不能仅由铁路公司和政府部门决定,而必须深入充分征询公众意见,有关方面更应将这一问题进行周密论证,审慎决策为好。